|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2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依据 |
| 1 | 山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一般检查事项 | 宗教活动场所 | 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聚集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数据分析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